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二、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节约时间；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

（五）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不得就公司商业秘密进行提问。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主持人认为不当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真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额内。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莹泱女士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1、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以上议案；

八、请与会监事及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九、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咨询业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确定其报酬。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